

#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SZT2026-SN-QC-ZC-FW-0302)

2026 年 5 月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未央区老龄工作发展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西安脑康心理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ZT2026-SN-QC-ZC-FW-0302**）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价款

（一）合同项下每年价款不超过（含）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00元/年），年度价款即中标价最高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包含人员工资、人员福利、人员保险、加班费及完成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各种费用）。

（二）合同总价款按实际服务年限乘以年度价款计算，据实结算。

## 第二条 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

### （一）服务对象

1. 项目服务对象为未央区户籍、在未央区辖内有固定的居住场所，病情稳定且无肇事肇祸倾向，经精神卫生专业医疗机构出院评估可进行社区康复且有康复意愿的居家精神障碍患者（优先关注特困、低保、低保边缘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中救助对象，孤寡、独居、空巢老人、困境儿童等民政服务对象）。

2. 上述接受未央区的服务对象，不得与本机构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政府资金资助开展的与本项目服务性质或内容类似的服务项目的服务对象重复。

### （二）服务内容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及西安市《加快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提供以下服务：

1. 登记建档及基线评估。每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患者登记建档人数至少 300 人以上。在详细了解患者精神和身体健康状况、家庭结构、成长过程等情况的基

础上，对患者进行规范登记建档，填写《基本情况登记表》并签订服务协议。收集患者资料并填写《心理社会功能评估表》、《精神状况综合评估表》。

2. 提供康复服务。每年为 60%以上的登记建档患者提供康复服务，定期开展过程评估。康复服务内容包括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等；可采取入户服务、集中训练、讲座授课、小组活动、一对一指导、场景模拟、交流互助等方式进行；训练前需对患者进行专业评估，确保患者适合该项服务，同时进行环境安全评估，至少配备 2 名工作人员。

3. 培训与宣传。组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员培训，每年至少 2 次；按要求参加市、区组织的各类督导培训。每个合同年度内，乙方须配合甲方培育至少 2 名综合性专业人才。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引导社区居民接纳精神障碍患者，推动“五社联动”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鼓励慈善组织、志愿者参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良好的社区融入环境。

4. 规范服务率要求。乙方对登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患者规范服务率达 50% 以上。对登记建档人员制定个性化康复计划，提供针对性康复服务。

###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当建立完善的服务档案保管制度，有独立的档案存放场所，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与评估相关的服务及财务资料应当妥善保管，保管期自合同期满之日起五年以上，以配合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

2. 乙方应当建立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机制，每年度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服务满意度测评，并将结果报甲方备案。

以上是最低工作要求，若服务方案或乙方承诺标准高于本合同，以服务方案或乙方承诺标准为准。同时，若国家、省、市出台新的政策文件对服务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按最新政策要求执行。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三年期服务合同，合同实行一年一签制，首年合同期限为 2026.05.12 至 2027.05.11。

合同期间实行年度评估制度。每年度服务期满后，由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市上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当年度服务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年度评估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第四条 合同结算

### (一) 付款方式

1. 第一年度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年度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第一年度服务期满并经评估合格后，支付第一年度价款的剩余 50%。

2. 第二年度付款：第二年度服务启动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年度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第二年度服务期满并经评估合格后，支付第二年度价款的剩余 50%。

3. 第三年度付款：第三年度服务启动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年度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第三年度服务期满并经末期评估合格后，支付第三年度价款的剩余 50%。

4. 如评估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相应付款期限顺延至整改合格，若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总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5. 甲方支付上述各期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交付与付款额等额的陕西省医疗收费票据（财政部监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陕西省医疗收费票据（财政部监制）后支付该期款项，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工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6. 本条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的时间），非款项实际支付到账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履行按期支付责任，如因上级主管部门支付流程导致甲方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二) 结算方式: 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款。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西安脑康心理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户号码: 129910216710555

乙方确保上述收款账户的真实性、准确性, 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即视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

##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负责开展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经费的拨付。
2. 负责指导和督查乙方对服务场地及使用功能的配备。
3. 负责对乙方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工作指导、质量监督, 了解康复人员及家属反馈相关意见等。
4. 协助乙方发动康复人员及家属积极参与社区康复, 鼓励康复人员及其家属坚持参加社区康复训练与活动, 及时协助乙方处理工作困难。
5. 根据服务需求对乙方服务过程与服务效果等服务质量进行督导、考核与验收。
6. 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估, 若不达标, 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按照协议合同的服务指标、服务内容及服务进度完成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2. 服务方式以结合康复人员实际情况落实: 集中训练、入户指导、家属支持等方式进行服务, 并保存相关服务记录。
3. 定期进行服务对象的社会功能和康复效果评估, 并按要求收集、汇总康复服务数据信息上报甲方。
4. 不断提高服务团队人员服务技能, 开展业务培训, 保存工作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业务所需能力。
5. 接受甲方对康复服务质量、服务过程与服务效果等进行督导、考核与验收。

6、严格按照服务方案或乙方服务承诺落实服务内容，对因经评估服务不达标的，无条件予以整改。

7、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若违反，则同意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损失。

## **第六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2、成交单位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3、乙方提供的服务还应当全面满足《西安市加快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实施方案》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的质量要求。

## **第八条 验收**

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甲方可拒绝支付费用，同时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记录表等技术指标及当年有效的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合同期间实行年度评估验收制度。每年度服务期满后，由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市上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当年度服务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及工作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约定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政策衔接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省、市新出台关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政策文件或调整相关工作部署，对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要求等提出新的规定，甲乙双方应当依据新文件要求调整当年的服务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补充、修改或细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本合同三年服务期内，若因上级政策调整或财政资金安排发生变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老龄工作

发展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政法巷  
未央大厦B座12楼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二府庄支行


账号：709011130000019853

电话：86267984

签约日期：2026年5月12日

乙方：西安脑康心理康复医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红旗东与秦川  
北路十字西北角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129910216710555

电话：13055684550

签约日期：2026年5月12日